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
(委托) 合同》之法律意见书

长实律见字(2019)第005号



CHANG SHI LAW FIRM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: 022-28362635 传真: 022-28363638

目录

释义	2
引言	3
正文	4
一、关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.....	4
二、关于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	4
三、关于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	4
四、结论意见	5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之
法律意见书

释义

专用名词		
天药股份	指	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88.SH）
华众恩康、交易对方	指	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合同	指	天药股份拟与华众恩康签署的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目标技术	指	研究开发YL00007项目，技术目标为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，完成YL00007的药学研究工作，根据国家4类新药申报要求，撰写申报资料，整理原始数据，取得生产批件。
本次交易	指	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委托华众恩康研究开发目标技术
元、万元	指	非经特指，均为人民币单位
本所、法律顾问	指	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

引言

致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天药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天药股份已向本所承诺：

1.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、完整、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；
2. 保证所提供文件内容是完整的、真实的；
3. 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、有效之签章；
4. 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，与正本一致；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，与原件一致；
5.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，并无任何隐瞒、虚假或重大遗漏；
6.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、修订或其他变动。

二、天药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包括

1. 华众恩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2. 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正文

一、关于华众恩康的主体资格

为了核查华众恩康之主体资格，本所律师核查了华众恩康之营业执照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了华众恩康相关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9FDJ5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成飞

注册资本：3,071.7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1月11日

营业期限至：2036年11月10日

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
登记状态：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沿街商场二层 207B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华众恩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华众恩康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关于华众恩康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

经核查华众恩康营业执照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 华众恩康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；

2. 本次交易所涉的目标技术研究开发等交易内容，符合华众恩康登记的营业范围要求。

三、关于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

天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文本，本所律师基于

合同文本内容，对合同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1.合同系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签署的，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同依据其约定条件生效后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；

2.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天药股份与华众恩康关于目标技术签署之合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主体资格、合同内容等核查后认为，华众恩康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；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华众恩康核定的营业范围；合同在双方平等协商、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署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【3】月【13】日出具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

郭庆

经办律师：

王立文

经办律师：

郭庆



长实律师事务所

Changshi Law Firm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-1801

电话：022-28362635 传真：022-28363638